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，省力省时省钱，全力打造更优更好“获得电力”山东样板

近年来，我省坚持把“简化获得电力”作为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十个专项行动之一，全面开展“获得电力”便利化改革，多项创新走在全国前列。近日，省能源局等8部门联合下发《<山东省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>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聚力营造更优更好用电营商环境，全力打造“山东样板”，坚定不移将“获得电力”改革全面推向纵深。
目标要求再明确
　　《通知》提出，2022年年底前，在全省范围内实现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“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”（以下简称“三零”）服务、高压用户用电报装“省力、省时、省钱”（以下简称“三省”）服务，济南和青岛“获得电力”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其他市“获得电力”指标达到国内同类城市先进水平。济南和青岛的中心区、市区、城镇、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0.9个小时、1.8个小时、3个小时、7个小时以内，或年均同比压缩8%以上；其他市同类地区分别压减至1.8个小时、4个小时、7个小时、10个小时以内，或年均同比压缩8%以上。《通知》对目标要求再明确：2021年6月底前，符合条件的“三零”服务企业低压电力工程接入免行政审批；全省用电报装实现电子证照、电子合同和电子签章推广应用；全省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“三零”服务；鼓励对市区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，出台相关补贴政策。
重点任务再压实
　　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。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和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，实行限时办理。2021年6月底前，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、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、符合条件的“三零”服务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免办理行政许可。鼓励支持大幅压减35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限。
　　进一步提高办电便利度。严格执行办电资料精简要求，杜绝额外加收资料；2021年年底前，全省实现“业务线上申请、信息线上流转、进度线上查询、服务线上评价”；2021年6月底前，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，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“进驻即送电”服务。
　　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。2021年6月底前，全省范围内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，实现用户“零投资”。对于高压用户电力接入，按照安全、经济、实用的原则就近就便接入电网。鼓励对市区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，出台相关补贴政策。规范用电报装收费，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。创新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模式，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，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。
　　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。科学合理制订停电计划，实行先算后停、能转必转、能带不停、一停多用，确保停电范围最小、停电时间最短、停电次数最少。推广发电和带电作业技术，推进配网施工检修向不停电或少停电作业模式转变。推广“网格化”主动抢修，优化抢修服务资源配置。强化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，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，提升故障处置能力。
　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，拓展营业厅、移动用户端、网站、政务服务平台等信息公开渠道，将12398能源监管热线和95598供电服务热线同步、同对象公布到位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规范政务服务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，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“获得电力”相关政策举措，为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推进措施再强化
　　健全工作机制。省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省“简化获得电力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负责全省“获得电力”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。各市“简化获得电力”牵头单位积极履行牵头职责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实行报送制度，压茬推进落实。
　　明确责任分工。各供电企业作为责任主体，对标先进，制订具体行动计划并抓好落实。各市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推动“获得电力”纳入当地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内容，研究制定推进措施，协调解决工作难题。
　　强化监督检查。省能源主管部门通过检查、抽查、约谈等方式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并将结果予以通报。山东能源监管办强化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监管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落实。各供电企业要主动接受监督，配合做好各类监管检查工作。
　　做好总结提升。各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省能源主管部门加强典型经验推广，强化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，全力打造更优更好“获得电力”山东样板。